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彭州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食堂食材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时令水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康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.79万元(大写：肆拾伍万柒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894.84万元(大写：捌佰玖拾肆万捌仟肆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奶制品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杨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,791.89万元(大写：叁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2,982.55万元(大写：贰仟玖佰捌拾贰万伍仟伍佰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鸡蛋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彭州市三丰源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67万元(大写：贰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50.12万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万零壹仟贰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干货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智鹏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74万元(大写：叁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410.06万元(大写：肆佰壹拾万零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调料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阳市宏源食品酿造厂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92万元(大写：肆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91.16万元(大写：玖拾壹万壹仟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凯路多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